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金珊

2026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由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作为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7日，实施范围覆盖整个喀什地区。本项目依据自治区关于2025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相关文件要求立项，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模式开展工作，保障对象包含新疆户籍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以及援疆工作人员，目标保障人数不少于455万人。项目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0元，保险费由各级财政承担，个人无需缴费，自治区财政安排部分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补足，项目总预算3959.98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严格依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261号）、《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号）开展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防范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等问题，如审计检查发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完成资金追回收回。项目建立

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由待遇保障科牵头、基金财务室配合推进业务及财务相关工作。项目计划2025年1月完成参保人员数据核对，2025年12月完成全年案件赔付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保障对象的经济负担，提升群众社会满意度，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要求。

（二）项目实施情况

喀什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治区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实际支出3959.98万元，保障人数为457.27万人，案件赔付率为100%，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10元/人，政策知晓率为80.2%，保障对象满意度为95.83%。主要对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 $\geq$ 455万人的新疆户籍

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10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3959.98万元，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455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10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资金3959.98万元。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如下：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455 万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100%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的执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经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46 分，绩效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指标	20	19	95.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效益指标	20	19.46	97.30%
合计	100	98.46	98.46%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959.98 万元，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总计花费 3959.98 万元，喀什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治区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已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保障人数为 457.27 万人，案件赔付率为 100%，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政策知晓率为 80.2%，保障对象满意度为 95.83%。主要对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10 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 号）

等文件、制度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地、州、市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核实、确认本地应参保人数，根据核定人数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拨付至承办商保公司指定账户，并将资金到位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自治区下达的文件《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规定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为50%，但是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设定的“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指标目标值等于100%，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与文件要求不一致，也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果运用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

2.部分受保人不满意。满意度达到94.58%，未达到95%，存在群众客户感觉赔付金额较少，对报销决策、保险政策不满意的情况。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立绩效月度运行监测机制，以赔付台账、业务报表为基础，对比绩效目标执行偏差，若因政策变动、业务场景变化出现较大偏差，及时履行书面申请、上级审批流程后调整绩效目标，留存全套审批资料。

2.开展理赔全流程透明化告知，理赔结案后同步向参保人推送纸质或电子理赔明细单，逐项标注合规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扣减项目，清晰解释赔付金额计算依据。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绩效评价时段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15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 得分 40 分)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9.46 分)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26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8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9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0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81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83
附件 4.实地勘察记录	84
附件 5.访谈记录	85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由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作为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7日，实施范围覆盖整个喀什地区。本项目依据自治区关于2025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相关文件要求立项，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模式开展工作，保障对象包含新疆户籍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以及援疆工作人员，目标保障人数不少于455万人。项目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0元，保险费由各级财政承担，个人无需缴费，自治区财政安排部分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补足，项目总预算3959.98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严格依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261号）、《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

2025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号）开展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防范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等问题，如审计检查发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完成资金追回收回。项目建立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由待遇保障科牵头、基金财务室配合推进业务及财务相关工作。项目计划2025年1月完成参保人员数据核对，2025年12月完成全年案件赔付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保障对象的经济负担，提升群众社会满意度，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要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3959.98 万元，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 455 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2）项目实施情况

喀什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治区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已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

保障人数为 457.27 万人，案件赔付率为 100%，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政策知晓率为 80.2%，保障对象满意度为 95.83%。主要对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安排预算资金 3959.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59.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959.98 万元，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 号）与“人身意外支付凭证”资料得知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实际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3959.98 万元，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 455 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2025 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设置活动内容：

（1）政策对接与方案编制落实自治区财政、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的 2025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工作通知，结合本地人口结构、财政补助分担比例，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细则、业务操作流程、理赔服务规范；明确保障对象、保费标准（10 元/人/年）、保险责任、财政补助拨付路径、部门职责分工。

（2）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落地成立项目专项工作专班，明确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监管；医保部门负责参保人员核定、业务统筹；商业承保机构负责承保、理赔、线下服务；基层乡镇负责人员摸排、政策宣

传。召开年度项目部署推进会，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3）财政资金筹措与预算落实依据参保基数完成全区补助资金测算，分解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地县配套资金额度，完成 2025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专户设立，落实专款专用管理要求，制定资金归集、上划、拨付时间表，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4）承保机构遴选与协议签订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年度商业保险承办主体，签订 2025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协议，明确承保时效、理赔时效、服务网点建设、台账报送、考核约束、违约处置条款。

（5）参保人员精准摸排、核验与去重依托医保参保数据库、公安户籍、援疆工作人员备案台账，筛选符合条件参保人员；交叉比对剔除重复参保、已享受同类政策性意外险人员，形成初步参保名册；乡镇、村社复核校验，完成名册内部公示，建立动态参保人员台账。

（6）宣传物料筹备与前置宣传印制双语宣传手册、海报、短视频、办事指引，明确财政全额补助、个人零缴费、意外身故/伤残/医疗/住院津贴赔付规则、报案渠道；在政务大厅、乡镇便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前置政策宣导，减少群众理赔认知盲区。

（7）业务系统对接调试完成医保业务系统、保险公司承保系统、财政资金对账系统三方接口调试，实现参保人员信息批量导入、承保数据回传、资金对账线上化。

具体实施工作：完成全员集中投保生效，保障按期落地；常态化做好人员动态调整、理赔服务、政策常态化宣传、月度资金对账、过程督导，实现应保尽保、理赔顺畅、资金规范、群众可及，严控漏保、错保、理赔积压、资金滞拨问题。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1）项目资料全面归集整理梳理全周期全套档案：前期方案、预算文件、招标合同、参保花名册、人员异动表、保费拨付凭证、承保保单、全部理赔卷宗、督导检查记录、宣传资料、群众诉求台账、整改资料，按照财政项目档案管理标准装订立卷。

（2）财政资金决算与清算审计开展项目资金决算：核对自治区财政补助拨付总额、实际承保结算保费、结余资金处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自查；由财政部门联合审计开展专项资金核查，核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超标准结算保费等问题，出具资金决算说明。

3.具体绩效指标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3959.98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1：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1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455 万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100%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绩效评价时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对象、范围和绩效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是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2025年资金3959.98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

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结合《2025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10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号）及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

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调查，评价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部门履职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1	张红霞	质控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金珊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3	孙雯雯	评价组成员	助理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王嘉昕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张亚琦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周昊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张红霞;主评人:金珊;组员:孙雯雯、王嘉昕、张亚琦、周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31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张红霞、一审金珊）；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是报告撰写，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3959.98 万元，执行金额 3959.98 万元，项目为喀什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治区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已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保障人数为 457.27 万人，案件赔付率为 100%，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政策知晓率为 80.2%，保障对象满意度为 95.83%。主要对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的执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经对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46分，绩效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指标	20	19	95.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9.46	97.30%
合计	100	98.46	98.4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地区医疗保障局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事权。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关于印发地委办公室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的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文件立项，在实施前取得《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遵循《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数量指标能体现出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例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指标均反映出该项目具体需完成的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指标目标值为等于 100%，该指标未完成，实际完成值为 50%，实际情况未达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 50%，不合理。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5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补助项目资金 3959.98 万元，通过查看本项目《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显示其中，3959.98 万元全部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10 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 号）有关规定标准测算，本项目开支均符合项目开支上限标准，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行〔2025〕26 号）按照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的原则，项目开展监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均符合开支上限标准，做到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5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3959.9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3959.9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3959.98/3959.98） $\times 100\%$ =100%，资金到位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3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959.98万元，实际支出3959.98万元，预算执行率=3959.98/3959.98=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经《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单位的财务凭证以及明细账，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5分，得分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制定《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

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经费，经过与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部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地财社〔2024〕90 号）《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geq$ 455 万人(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阅“参保人数、参保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实际数为 457.27 万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指标实际完成率 $=$ (实际数/目标值) $\times 100\%$ ，即 $(457.27/455) \times 100\% = 100.5\%$ ，分值 $=$ 完成率 $\times$ 权重 $=100\% \times 10 = 1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100\%$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得知本项目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实际分别为 100%，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指标完成率 $=$ （实际数/目标值） $\times 100\%$ ，即 $(100\%/100\%) \times 100\% =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50\%$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得知本项目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实际分别为 50%，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指标完成率 $=$ （实际数/目标值） $\times 100\%$ ，即

$(50\%/50\%) \times 100\% =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得知本项目补助发放及时率实际分别为 100%，“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率 =（实际数/目标值） $\times 100\%$ ，即 $(100\%/100\%) \times 100\% =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10 元/人（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10 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 7 号）与“人身意外支付凭证”资料得知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实际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因此“人均财政筹资标准”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 $\times 100\%$ ，即 $(10/10) \times 100\% = 100\%$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46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政策知晓率 $\geq 80\%$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人身意外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 1410032 份，其中对人身意外险的政策知晓率情况为：非常了解 854363 份，基本了解 213877 份，了解一点 139295 份，不太了解 202497 份。政策知晓率 = $(1410032 \times 1 + 213877 \times 0.5 + 139295 \times 0.1 + 202497 \times 0) / 1410032 = 80.76\%$ ，超过 80%，该指标得 5 分。

（2）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目标值为减轻（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资料得知该项目减轻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因此“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46 分）

（1）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95\%$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人身意外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放1410032份，收回调查问卷1410032份，有效回收率100%。其中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满意度情况为：满意1356716份，不满意11580份，满意率为96.2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销决策满意度情况为：满意1300013份，不满意110019份，满意率为92.2%；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意见的情况为：有意见66003份，无意见1344029份，满意率为95.32%；保障对象满意度 = $(96.22\% + 92.2\% + 95.32\%) / 3 = 94.58\%$ ，未达到95%，该指标扣0.54分，得9.46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9.4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2025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10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7号）等文件、制度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地、州、市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核实、确认本地应参保人数，根据核定人数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拨付至承办商保公司指定账户，并将资金到位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自治区下达的文件《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规定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为50%，但是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设定的“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指标目标值等于100%，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与文件要求不一致，也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果运用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

2.部分参保人不满意。满意度达到94.58%，未达到95%，存在群众客户感觉赔付金额较少，对报销决策、保险政策不满意的情况。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立绩效月度运行监测机制，以赔付台账、业务报表为基础，对比绩效目标执行偏差，若因政策变动、业务场景变化出现较大偏差，及时履行书面申请、上级审批流程后调整绩效目标，留存全套审批资料。

2.开展理赔全流程透明化告知，理赔结案后同步向参保人推送纸质或电子理赔明细单，逐项标注合规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扣减项目，清晰解释赔付金额计算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

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

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为“中”（70（含）-8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按照比例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扣减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为“差”（70分以下）：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原则上不予安排。

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46 分，绩效等级为“优”。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 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5.访谈记录

附件 1.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 项(5)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3	项目 立项 是否 符合 法律 法 规、 相关 政 策、	充分	评价要 点:	①项目立 项符合国	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 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 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符合地区医疗保障局发展规划。本项目符 合相关事权。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 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 未发现项目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关于印发地委办公室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3	100.00%
						①项目立 项符合国 家法律法 规、国民 经济发展 规划和相 关政策(1 分)否则, ②项目立	家法律法 规、国民 经济发展 规划和相 关政策(1 分)否则, 不得分; ②项目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		不得分；	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号），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的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	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依 据情 况。		不得分；	职所需 (0.5分) 否则，不 得分；			
						③项目立 项与部门 职责范围 相符，属 于部门履 职所需 (0.5分)	④项目属 于公共财 政支持范 围，符合 中央、地 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则，不得分；	分原则 (0.5分) 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	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原则 (0.5分) 否则，不得分；	扣除全部 分值。			
						⑤项目是 否与相关 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 门内部相 关项目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文件立项，在实施前取得《2025 年度人身意	2	100.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不得分；	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	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遵循《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不得分； ③事前已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分) 否则，不得分。	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否则，不得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数量指标能体现出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例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指标均反映出该项目	1	50.00%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分），否则，不得分；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具体需完成的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指标目标值为等于100%，该指标未完成，实际完成值为50%，实际情况未达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50%，不合理。 该指标扣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相匹配， 否则，不得分（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3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清晰、 细化、 可衡量 等，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分) 否则， 不得分；	②绩效指 标通过清 晰、可衡 量的指标 值予以体 现（1分） 否则，不 得分； ③与项目 目标任务 数或计划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绩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况。		得分；	数相对应 (1分)否 则，不得 分；			
						③与项目 目标任务 数或计划 数相对应 (1分)否 则，不得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10）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5	项目 预算 编制 是否 经过 科学 论 证、 有明 确标 准，	科学	评价要 点： ① 预算编 制经过科 学论证（1 分）否则， 不得分； ② 预算内 容与项目 内容匹配 （1.5分）	 ① 预算编 制经过科 学论证（1 分）否则， 不得分； ② 预算内 容与项目 内容匹配 （1.5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资金 3959.98 万元，通过查看本项目《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显示其中，3959.98 万元全部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10 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	5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 额度 与年 度目 标是 否相 适 应， 用以 反映		否则，不 得分；	否则，不 得分； ③预算额 度测算依 据充分， 按照标准 编制（1.5 分）否则， 不得分； ④预算确	通知》（新医保发〔2025〕7号）有关规定标准测算，本项目开支均符合项目开支上限标准，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	5	项目	合理	评价要	① 预算资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	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	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行〔2025〕26号）按照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的原则，项目开展监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均符合开支上限标准，做到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		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 3959.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959.9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959.98/3959.98)×100%=100%，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	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959.98 万元，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3959.98/3959.98=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 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 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 3、项目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	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 3、项目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	5	项目资金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	本项目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规性		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	〔2024〕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单位的财务凭证以及明细账，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否则，不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否则，不	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途（1分） 否则，不得分；	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	本项目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文件批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制定《2025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0.5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0.5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相关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经费，经过与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部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90 号）《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待遇结算三级审核制度》《喀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会计核算控制制度》《喀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什地区医保中心基金预决算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财务收支分级审批与授权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档案与纠纷处理流程》《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全并及时 归档（1 分）否则， 不得分；	分）否则， 不得分； ④项目实 施的人员 条件、场 地设备、 信息支撑 等落实到 位（1分） 否则，不 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④项目实 施的人员 条件、场 地设备、 信息支撑 等落实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位（1分） 否则，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4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 455 万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 =100%, 得10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 =100%, 得100%	经查阅“参保人数、参保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实际数为457.27万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指标实际完成率= (实际数/目标值) $\times 100\%$, 即 $(457.27/455) \times 100\% = 100.5\%$, 分值=完成率*权重=100%*10=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10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数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产 出数 量目 标的 实现 程度		权重分， 否则，实 际完成值/ 目标值 × 标杆分 值。	权重分， 否则，实 际完成值/ 目标值 × 标杆分 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100%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	经查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得知本项目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实际分别为100%，“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指标完成率=（实际数/目标值）×100%，即（100%/100%）×100%=100%，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产 出质 量目 标的 实现 程 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50%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5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5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	经查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得知本项目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实际分别为50%，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指标完成率 = （实际数/目标值）×100%，即（50%/50%）×100%=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产 出质 量目 标的 实现 程 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得权重分值，否则， 扣除全部分值。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得权重分值，否则， 扣除全部分值。	经查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得知本项目补助发放及时率实际分别为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指标完成率 =（实际数/目标值） × 100%，即（100%/100%）× 100%=100%，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产 出时 效目 标的 实现 程 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10）	成本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10 元/人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10 元/人，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10 元/人，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5 年度人身意外实施方案》、（10 元筹资标准）《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5] 7 号）与“人身意外支付凭证”资料得知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实际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因此“人均财政筹资标准”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 100%，即（10/10）× 100%=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比 率， 用以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的 成本 节约 程 度。		标杆分 值。	标杆分 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0)	项目效益(20)	实施	政策知晓率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geq 80\%$	根据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达到标杆值，得分权重分的100%，低于80%，指标得分=政策知晓率*指	根据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达到标杆值，得分权重分的100%，低于80%，指标得分=政策知晓率*指	本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人身意外满意度调查问卷”，对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1410032份，其中对人身意外险的政策知晓率情况为：非常了解854363份，基本了解213877份，了解一点139295份，不太了解202497份。政策知晓率= $(1410032*1+213877*0.5+139295*0.1+202497*0)$ =80.76%，超过80%，该指标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分值。	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减轻	根据总结报告，减轻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得分权重分的100%，完成率低于90%，指标	根据总结报告，减轻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得分权重分的100%，完成率低于90%，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资料得知该项目减轻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因此“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象 经 济 负 担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满意度	保障对象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geq 95\%$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	本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人身意外满意度调查问卷”，对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放1410032份，收回调查问卷1410032份，	9.46	94.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得权重分的 100%，低于 95%，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得权重分的 100%，低于 95%，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有效回收率 100%。其中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满意度情况为：满意 1356716 份，不满意 11580 份，满意率为 96.2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销决策满意度情况为：满意 1300013 份，不满意 110019 份，满意率为 92.2%；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意见的情况为：有意见 66003 份，无意见 1344029 份，满意率为 95.32%；保障对象满意度= $(96.22\%+92.2\%+95.32\%)/3=94.58\%$ ，未达到 95%，该指标扣 0.54 分，得 9.46 分。		
总分				100						98.46	98.46%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保障对象人员。

（二）调研方式

本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的保障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的协调下, 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 回收有效问卷共 1410032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text{“无意见”} \times 1 + \text{“不满意”}/\text{“有意见”}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人身意外伤害满意度调查问卷”, 对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共发放 1410032 份, 收回调查问卷 1410032 份, 有效回收率 100%。其中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满意度情况为: 满意 1356716 份, 不满意 11580 份, 满意率为 96.2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销决策满意度情

况为：满意 1300013 份，不满意 110019 份，满意率为 92.2%；
 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意见的情况为：有意见 66003 份，无
 意见 1344029 份，满意率为 95.32%；保障对象满意度=
 （96.22%+92.2%+95.32%）/3=94.58%，未达到 95%，该指标
 扣 0.54 分，得 9.46 分。

喀什地区人身意外险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总样本数(份):1410032

选项统计 调查题目	A	B	C	D	完成率
您的性别是？	男	女			
	774280	635752			
您对人身意外险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1分）	基本了解（0.5分）	了解一点（0.1分）	不太了解（0分）	
	854363	213877	139295	202497	80.76%
您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满意吗？	满意	不满意			
	1356716	11580			96.22%
您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销决策满意吗？	满意	不满意			
	1300013	110019			92.20%
您是否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意见？	有意见	无意见			
	66003	1344029			95.32%
满意度合计平均值 (去掉“您对人身意外险的了解程度?”)					94.58%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索引: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2026.07.21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	喀什市建国路 28 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959.98 万元		实际投资额	3959.98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三、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959.98	3959.98	3959.98	100%	3959.98	100%	自治区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3959.98 万元, 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 455 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 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 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 个人不缴费, 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 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 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 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项目产出成果	喀什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治区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 主要对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 已实际支出 3959.98 万元, 保障人数为 457.27 万人, 接收客户案件 2678 笔, 赔付案件 2678 笔, 案件赔付率为 100%, 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3433.66 万元,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 10 元/人, 政策知晓率为 80.2%, 保障对象满意度为 95.83%。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缓解了群众的就医经济压力, 筑牢防返贫底线,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夯实民生保障根基。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发挥项目最大效益。2. 严格预算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为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提供依据。3.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阿不杜伟力·玉斯尹		填报人: 陈袖君	联系电话: 19358449062		

附件 4.实地勘察记录



实地勘察记录

索引号：C4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域：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踏勘事项	收集项目材料		
勘察记录：  			
评价人员	周昊	编制日期	2026.07.21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苗策 周昊		

附件 5.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

被评价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计划访谈时间	2026.7.22
		计划访谈地点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访谈提纲	被访谈对象: 职务: 1: 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及申请批复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等) 答复:项目总投资为3959.98万元,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455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资金发放及时,每人每年10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2: 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未完成的原因? 答复:喀什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治区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主要对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已实际支出3959.98万元,保障人数为457.27万人,接收客户案件2678笔,赔付案件2678笔,案件赔付率为100%,意外伤害保险赔付3433.66万元,人均财政筹资标准为10元/人,政策知晓率为80.2%,保障对象满意度为95.83%,已实现总体目标。 3: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办法? 答复: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261号)执行。		